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行政執行官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的L地（坐落於嘉義縣）於前年經代理人乙出賣予丙（住所設於雲林縣），並已完成移轉登記。甲向雲林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確認乙代理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契約不生效力，並塗銷L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；甲主張自己前年因病喪失意思能力，對乙授與代理權行為無效，乙代理簽訂的L地買賣契約、所有權移轉契約均因無權代理而對甲不生效力。甲的起訴，有無不合法之處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於與乙的前訴中，主張自己對原告乙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借款債權，以之抵銷乙的30萬元請求，卻因無法舉證該筆債權存在，法院判決乙全部勝訴確定。嗣後，甲找到該筆100萬元借款的乙簽名借據，遂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給付100萬元。受訴法院如確信該借據足以證明甲對乙有該100萬元借款債權，其對於甲的起訴，應如何裁判？（30分）
- 三、第二審法院就甲、乙間的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後開了五次言詞辯論庭，前四次均由審判長丙及陪席法官丁、戊三人參與，第五次則由審判長丙及陪席法官丁、庚三人參與；惟於言詞辯論筆錄中，並無任何關於更新辯論的記載。第二審法院依據五次辯論取得的全部訴訟資料，判決乙應給付甲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駁回甲其餘760萬元部分的請求。甲、乙二人均欲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得否以上述程序有瑕疵為上訴理由？是否須經第三審法院許可？（40分）